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曾祥新

五、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682,324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列席。

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现拟实施 2022 年特别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同意以评估值出售深圳龙电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99%股权，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上述资产出售。经测算，预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将不少于【1,154,190,237.51】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股东需要，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154,190,237.51】元（含税）。

为具体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关的全部事项，本事项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682,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